



人大代表工作手册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



人大代表工作手册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大代表工作手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2

ISBN 7-309-03554-2

I.人… II.上… III.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工作-手册 IV.D6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9903 号

人大代表工作手册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644348(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张永彬

装帧设计 孙曙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插页 1

字数 275 千

版次 2003 年 2 月第一版 200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 000

书号 ISBN 7-309-03554-2/D·220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I. 邓小平、江泽民同志关于民主法制建设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

邓小平同志论民主法制建设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
江泽民同志论民主法制建设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2

II. 重要文献摘编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 的报告(摘录)·····	39
胡锦涛同志在首都各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 施行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45

III. 宪法和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常用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法	132
上海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142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53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	171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	175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178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90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的规定	198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条例	203
上海市市级预算审查监督规定	207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乡镇人民代表 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	212
上海市区县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 细则	217

IV.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常识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	233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及其优越性	234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36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国家“三权分立”议会 制度的区别	238

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生活中的作用·····	2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243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244
直辖市及其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245
直辖市及其区县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246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机构·····	248
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人民 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法定关系·····	250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251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职权·····	253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255

V. 人大代表及其权利、义务

人大代表的法律地位·····	261
人大代表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262
我国人大代表与西方国家议员的区别·····	263
人大代表与选民或选举单位的关系·····	264
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是人大代表的职责·····	265
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主要工作·····	266
人大代表的权利·····	267
人大代表提议案需要注意的事项·····	268
代表议案的审议程序·····	271
代表议案的办理·····	273
人大代表的审议权·····	274
人大代表的表决权·····	276
人大代表的选举权·····	277
人大代表的询问权·····	279

人大代表有权提出质询案·····	280
人大代表有权提出罢免案·····	282
人大代表有权提出对本市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 和意见·····	283
人大代表有权提议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85
人大代表的义务·····	286
人大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 群众保持密切联系·····	287
人大代表应当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协助宪法和法律 的实施·····	289
人大代表应当保守国家机密·····	289
人大代表应当宣传贯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	290
人大代表应当积极参加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290
人大代表应当积极参加视察活动·····	292
人大代表应当积极参加代表小组活动·····	295
人大常委会应采取多种形式联系代表·····	296
人大代表可以根据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参加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297
人大代表可以应邀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立法活动·····	297
人大代表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 检查和评议“一府两院”工作等活动·····	298
人大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和人大 专门委员会会议·····	299
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 大会会议和常委会会议·····	300
人大代表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大专门委员会以及人大 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有关工作·····	301
人大代表可以应邀参加原选举单位的有关活动·····	301

人大代表享有发言、表决免责权利	302
人大代表享有人身特殊保护权利	303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 执行代表职务	305
人大代表所在单位对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必须给予 支持和协助	306
人大常委会应当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07
“一府两院”应当尊重代表的权利,为代表执行代表 职务提供必要条件	308
妨碍代表执行职务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9
人大代表的选举	310
代表资格的审查和确认	312
对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313
人大代表的辞职	315
代表在什么情况下其代表资格终止	316
代表在什么情况下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316
什么是代表意识,怎样增强代表意识	317
人大代表应当具备的素质	318
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需要正确处理好几个关系	321

VI. 附 录

名词解释	327
国家制度	327
国体	327
政体	328
根本政治制度	328
基本政治制度	329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329
政治文明	329
民主	330
民主政治	331
直接民主	331
间接民主	331
民主集中制	332
代议制	333
法治	333
法制	333
依法治国	334
宪法	334
法律	335
行政法规	335
地方性法规	336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337
政府规章	338
规范性文件	338
立法解释	339
国家权力机关	339
国家行政机关	340
国家审判机关	340
国家检察机关	341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341
后记	342

邓小平、江泽民同志
关于民主法制建设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重要论述



邓小平同志论民主法制建设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必须健全党的和国家的民主生活,使党的和政府的下级组织,有充分的便利和保证,可以及时地无所顾忌地批评上级机关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使党和国家的各种会议,特别是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成为充分反映群众意见、开展批评和争论的讲坛。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1956年9月16日),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第223—224页。

我们是不赞成搞大民主的。大民主是可以避免的,这就要有小民主。如果没有小民主,那就一定要来大民主。群众有气就要出,我们的办法就是使群众有出气的地方,有说话的地方,有申诉的地方。群众的意见,不外是几种情况。有合理的,合理的就接受,就去做,不做不对,不做就是官僚主义。有一部分基本合理,合理的部分就做,办不到的要解释。有一部分是不合理的,要去做工作,进行说服。总之,要让群众能经常表达自己的意见,在人民代表大会上,政协会议上,职工代表大会上,学生代表大会上,或者在各种场合,使他们有意见

就能提,有气就能出。

《共产党要接受监督》(1957年4月8日),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第273页。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1978年

12月13日),《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40页。

中央、国务院和各地领导机构已经采取了并将继续采取一系列措施,在坚决发扬民主的同时,大力稳定社会秩序,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确保安定团结。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979年3月30日),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62页。

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1979年6月

15日),《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87页。

民主和法制,这两个方面都应该加强,过去我们都不足。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没有广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我们吃够了动乱的苦头。前一段时间上海发生冲击领导机关的事,那是不能允许的。这实际上是属于“四人帮”打砸抢、武斗的思想体系。

我们好多年实际上没有法,没有可遵循的东西。这次全国人大开会制定了七个法律。有的实际上部分地修改了我们的宪法,比如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原来的行政体制。这是建立安定团结

政治局面的必要保障。没有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搞四个现代化就不行。这次会议以后，要接着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我们的民法还没有，要制定；经济方面的很多法律，比如工厂法等等，也要制定。我们的法律是太少了，成百个法律总要有的，这方面有很多工作要做，现在只是开端。民主要坚持下去，法制要坚持下去。这好像两只手，任何一只手削弱都不行。

《民主和法制两手都不能削弱》（1979年6月28日），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89页。

在当前新的长征中，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引下，实行互相监督，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对于增强和维护安定团结，共同搞好国家大事，是十分重要的。

《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
（1979年10月19日），《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205页。

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祝词》（1979年10月30日），《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208页。

在建国以来的二十九年中，我们连一个刑法都没有，过去反反复复搞了多少次，三十几稿，但是毕竟没有拿出来。现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通过和公布了，开始实行了。全国人民都看到了严格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希望。这不是一件小事啊！

《目前的形势和任务》(1980年1月16日),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243页。

我们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目前的形势和任务》(1980年1月16日),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254页。

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现在我们严肃处理这样一批人,不但对绝大多数犯罪分子是一种教育,对全党、全国人民也是一种教育。

真正要巩固安定团结,主要地当然还是要依靠积极的、根本的措施,还是要依靠发展经济、发展教育,同时也要依靠完备法制。经济搞好了,教育搞好了,同时法制完备起来,司法工作完善起来,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保障整个社会有秩序地前进。但是法制要在执行中间逐步完备起来,不能等。现在这样一大批犯罪分子不严肃处理,那还说什么法制?

《目前的形势和任务》(1980年1月16日),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254—255页。

实现民主和法制,同实现四个现代化一样,不能用大跃进的做法,不能用“大鸣大放”的做法。就是说,一定要有步骤,有领导。否则,只能助长动乱,只能妨碍四个现代化,也只能妨碍民主和法制。“四大”,即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这是载在宪法上的。现在把历史的经验总结一下,不能不承认,这个“四大”的做法,作为一个整体来看,从来没有产生积极的作用。应该让群众有充分的权利和机会,表达他们对领导的负责的批评和积极的建议,但是“大鸣大放”这些做法显然不适宜于达到这个目的。因此,宪法有

关“四大”的条文,根据长期实践,根据大多数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党中央准备提请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审议,把它取消。

《目前的形势和任务》(1980年1月16日),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257页。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两方面是统一的。

《坚持党的路线,改进工作方法》(1980年2月29日),《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276页。

要使我们的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能够切实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各级组织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要使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要改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等。关于不允许权力过分集中的原则,也将在宪法上表现出来。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1980年8月18日),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339页。

我们过去的一些制度,实际上受了封建主义的影响,包括个人迷信、家长制或家长作风,甚至包括干部职务终身制。我们现在正在研究避免重复这种现象,准备从改革制度着手。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现在我们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

《答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问》(1980年8月21日、23日),《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348页。

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我们的民主制度还有不完善的地方,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令和

条例,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要党的领导的民主,不要纪律和秩序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相反,这只能使我们的国家再一次陷入无政府状态,使国家更难民主化,使国民经济更难发展,使人民生活更难改善。

《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1980年12月25日),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359—360页。

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需要向广大人民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动员和组织他们自觉地、积极地行动起来,同各种破坏安定团结的势力进行有效的斗争。进行这种斗争,不能采取过去搞政治运动的办法,而要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为此,除党内要发布有关的指示以外,建议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发布有关的条例、法令。必要的法律设施,加上全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报刊宣传和学校教育的配合,就可以形成全党全军全民的共同行动准则。这样,当前的一些混乱状态一定可以逐步改变。

为了保证安定团结,建议国家机关通过适当的法律法令,规定罢工罢课事前要经过调处;游行示威事前要经过允许,指定时间地点;禁止不同单位之间、不同地区之间的串连;禁止非法组织的活动和非法刊物的印行。

这场斗争是政治斗争,但是一定要在法律范围内进行。要有声势,但准备必须充分,步骤必须稳妥,分寸必须适当。对于一些严重的破坏活动,不仅要打击一次,而且要打击多次。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包括罚款、重税一类经济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这是现在和今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要求我们必须尽快学会处理